

國立埔里高工申請住宿學生宿舍申請表 申請住宿 學年第 學期 填表日期：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一般：					
		行動：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註		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住宿貴校宿舍，並主動與學校配合及共同輔導要求子弟遵守學生宿舍之一切生活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戶 籍 地 址							
現 居 住 地 址							
住 宿 申 請 說 明		<p>一、申請學生宿舍之作業，採滿足遠途學生及低年級外，並採公平、公開、民主原則優先順序：(各項優先順序均以1、2、3年級之順序優先)。</p> <p>(一) 外縣市【無專車到達】之學生及本縣市通勤極度不便之學生。</p> <p>(二) 低年級學生。</p> <p>(三) 特殊需求之學生。</p> <p>(四) 若因申請人數過多，除依上述順序外，並依前一學年在校住宿表現情形為申請優先依據。</p> <p>(五) 其他專案辦理。</p> <p>二、申請住宿與否，以公佈核定之住校學生名冊為準，公佈時間：</p> <p>(一) 第一學期前兩週 (於學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上公佈)</p> <p>(二) 第二學期於寒假結束前兩週 (於學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上公佈)</p> <p>三、凡經核定公佈之住校學生，不可有轉讓住宿權利之行為；如於公佈應搬入學生宿舍之日期，未進住學生宿舍，視同為自動放棄之行為，學校有權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其他需要之學生。</p> <p>四、本欄說明未詳盡之部分，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補充之。</p> <p>五、經申請核准，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將本表交舍監，始得進住宿舍。</p>					
		承 辦 人		舍 監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